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借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3〕4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账户管理.....	3
第三章 清算交收.....	4
3.1 结算模式.....	4
3.2 清算.....	4
3.3 提交结算指令（勾单）.....	7
3.4 交收与查询.....	7
第四章 质押债券管理.....	8
4.1 质押债券范围.....	8
4.2 质押债券变更.....	8
4.3 质押债券司法冻结.....	9
4.4 质押债券的权益.....	10
第五章 标的债券管理.....	10
5.1 标的债券范围.....	10
5.2 标的债券权益处理.....	10
第六章 违约处置及其他.....	11
6.1 违约处置.....	11
6.2 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12
第七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债券借贷登记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借贷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参与债券借贷业务的品种范围由上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债券借贷业务的债券借入方和债券借出方及结算参与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法》、本指南及上交所、中国结算其他有关业务规定开展债券借贷登记结算业务。对于债券借贷业务的风险及市场参与者间的纠纷，中国结算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账户管理

2.1 债券借入方和债券借出方使用开立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证券账户开展债券借贷相关业务。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的相关规定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2 本公司通过借贷双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

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相关业务规定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第三章 清算交收

3.1 结算模式

3.1.1 本公司为债券借贷的协商成交、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提前终止和到期续做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以下简称“RTGS”)服务,于T+0日终逐笔办理质押债券变更,为标的债券权益资金(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等)的返还提供资金代收代付结算服务。

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债券借贷申报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本公司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办理标的债券过户,并在借入方证券账户中进行质押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结算参与人负责履行交收责任,并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3.1.2 对于到期费用(包括债券借贷费用、现金结算金额等),借贷双方可以选择场内结算或场外结算。选择场外结算的,本公司不办理到期费用的资金结算。对于债券借贷的经手费,本公司均通过场内结算收取。

3.2 清算

3.2.1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债券借贷申报数据,为

协商成交、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提前终止和到期续做办理实时证券和资金清算。

3.2.2 协商成交的证券清算：

债券借入方应收债券=成交申报标的债券数量

债券借出方应付债券=成交申报标的债券数量

债券借入方质押债券=成交申报质押债券数量

到期债券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的证券清算：

债券借入方应付债券=成交申报标的债券数量

债券借出方应收债券=成交申报标的债券数量

债券借入方解除质押债券=该债券借贷交易所有质押债券数量

到期现金结算的证券清算：

债券借入方解除质押债券=该债券借贷交易所有质押债券数量

到期续做的证券清算：

债券借入方应收/付债券=续做后标的债券数量-续做前标的债券数量（正值为应收，负值为应付）

债券借出方应付/收债券=续做后标的债券数量-续做前标的债券数量（正值为应付，负值为应收）

债券借入方质押/解除质押债券=成交申报换入/换出债券数量

提前终止的证券清算：

全额归还标的债券的，证券清算同到期债券结算；采用现金结算、部分现金结算的，证券清算同到期现金结算、到

期部分现金结算。

3.2.3 协商成交的资金清算：

协商成交不涉及资金清算。

到期债券结算的资金清算：

债券借入方应付资金=债券借贷费用（场内结算）+经手费

债券借出方应收/应付资金=债券借贷费用（场内结算）-经手费（正值为应收，负值为应付）

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的资金清算：

债券借入方应付资金=债券借贷费用（场内结算）+现金结算金额（场内结算）+经手费

债券借出方应收/应付资金=债券借贷费用（场内结算）+现金结算金额（场内结算）-经手费（正值为应收，负值为应付）

到期续做的资金清算：

债券借入方应付资金=初始协商成交的债券借贷费用（场内结算）+经手费

债券借出方应收/应付资金=初始协商成交的债券借贷费用（场内结算）-经手费（正值为应收，负值为应付）

提前终止的资金清算：

全额归还标的债券的，资金清算同到期债券结算；采用现金结算、部分现金结算的，资金清算同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

3.3 提交结算指令（勾单）

3.3.1 清算完成后，证券应付方和资金应付方结算参与人须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通用接口提交结算指令，即进行勾单指令申报（以下简称“勾单”），勾单后进入 **RTGS** 交收处理。

3.3.2 债券借贷业务中，协商成交时，证券应付方结算参与人勾单；到期和提前终止采用债券结算或部分现金结算时以及到期续做时，证券应付方和资金应付方结算参与人勾单；到期和提前终止采用现金结算时，资金应付方结算参与人勾单。

3.3.3 结算参与人可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设置勾单模式，相关业务规定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3.4 交收与查询

3.4.1 提交结算指令后，本公司逐笔检查该笔指令对应资金、质押债券和标的债券是否足额，足额时实时办理资金交收、标的债券过户、质押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如有一项不足额的，则进入下一批次 **RTGS** 交收处理。日终批次 **RTGS** 处理时仍不足额的，交收失败，不办理部分交收，不办理部分质押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3.4.2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债券借贷申报数据中

的债券借入方（出质人）证券账户信息、债券借出方（质权人）证券账户信息、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在债券借入方证券账户中对相应债券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3.4.3 RTGS 交收安排、勾单操作方法、交收结果查询、交收结果数据发送等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PROP 综合业务终端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第四章 质押债券管理

4.1 质押债券范围

4.1.1 当日买入的净额结算债券不能作为质押债券。

4.2 质押债券变更

4.2.1 债券借贷存续期间，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申报质押债券变更，包括质押债券置换、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

4.2.2 债券借贷存续期间，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来的质押债券置换数据，于 T+0 日终逐笔处理质押债券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本公司检查新换入的质押债券是否足额，若质押债券足额，办理新质押债券的质押登记、解除原质押债券质押；如果新换入的质押债券数量不足或者已被司法冻结

等导致质押失败的，不解除原质押债券质押，质押债券置换失败，也不办理部分质押。

4.2.3 债券借贷存续期间，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来的质押债券补充质押或部分解除质押数据，于 T+0 日终逐笔处理质押债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对于补充质押的，本公司检查补充的质押债券是否足额，若质押债券足额，办理补充质押的质押登记；如果补充的质押债券数量不足或者已被司法冻结等导致质押失败的，则补充质押失败，不办理部分补充质押。对于部分解除质押的，质押债券足额的，本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4.2.4 质押债券的置换、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处理成功的，本公司向债券借入方结算参与者按申报笔数（一笔申报可包含多只质押债券的变更）收取质押债券变更费，纳入多边净额结算，于 T 日清算，于 T+1 日日终交收。

4.2.5 债券借贷到期后，借贷双方未申报债券到期结算、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或到期续做，或交收失败的，本公司对该笔债券借贷涉及的质押债券维持质押登记状态。

4.3 质押债券司法冻结

4.3.1 借贷双方申请解除质押时，如质押债券存在司法冻结的，则债券解除质押成功的数量优先按照司法冻结的时间顺序依次满足相应司法冻结的数量，解除质押的债券当日不可卖出。

4.4 质押债券的权益

4.4.1 质押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不含最后一期），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分期摊还（不含最后一期）的，对应资金派发给债券借入方，不作为质押财产。

4.4.2 质押债券发生提前赎回、到期兑付或到期未能足额兑付的，相关资金待债券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提取，不足部分由债券借入方提供补充质押债券或者由借贷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4.3 质押债券含回售、转股、换股等条款的，若债券借入方需要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债券借入方须与债券借出方协商一致，将质押债券解除质押后再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债券借入方可以作为质押债券的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五章 标的债券管理

5.1 标的债券范围

5.1.1 当日买入的净额结算债券不能作为标的债券。

5.2 标的债券权益处理

5.2.1 标的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等情形的，债券借入方应当于兑息或兑付当日向债券借出方返还相应资金，返还资金可通过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办理，相关业务规定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

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PROP 综合业务终端资金存管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5.2.2 标的债券含回售、转股、换股等条款的,若借贷双方无额外约定,债券借入方可行使相应权利。若债券借出方需要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的,债券借出方须与债券借入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债券借贷,收到归还的标的债券后再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

5.2.3 债券借入方可以作为标的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六章 违约处置及其他

6.1 违约处置

6.1.1 债券借贷业务发生违约事件,借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主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办理。

违约发生后借贷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以向上交所申报继续履约,或者申请质押债券处置过户、标的债券返还(或有)和解除质押。

6.1.2 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约的,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数据,对场内结算资金(债券借贷费用、现金结算金额等)和证券提供 RTGS 结算服务,办理标的债券过户(如有)和质押债券解除质押。清算、RTGS 勾单及交收流程、质押债券解除质押同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和到

期部分现金结算。

6.1.3 对于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守约方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的，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处置过户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债券的处置过户和标的债券返还。处置完成后，借贷双方通过上交所申报质押债券解除质押登记以了结该笔业务，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债券解除质押登记。

6.2 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6.2.1 若证券账户涉及未了结的债券借贷交易（包括债券借入方和债券借出方），将被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借贷业务相关收费标准详见《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7.2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7.3 本指南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